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增强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与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公司管理层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以书面意见形式纪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

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湖北证监局。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湖北证监局。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密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09年2月26日